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文化、教育及經濟建設需要，促進產、官、學界交流，並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業界應用性研究，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各項產學合作案件及技術服務案件之有關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規定處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產學合作開發應用，屬研發應用類型，包括：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研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具研發成果性質，以及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二）技術服務執行應用，包括：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以及產學相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非具有研發性質事宜。
- 四、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辦理。
- 五、教師各項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產學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擬具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合約書（草案）及申請表，提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並經國研處、主計室審查，陳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得互推一人代表副署。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 七、技術服務案件可由委託機構逕向執行單位接洽，經費總額未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不涉及研究成果歸屬之案件，得免附合約書並依前述流程陳校長核定，相關文件影本送國研處備查後，即可依該單位自訂之技術服務辦法執行。
- 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合作計畫名稱、內容、時程及交付項目。
 -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智慧財產權或合作成果歸屬。
 - （五）無擔保責任。
 - （六）違約條款。

(七)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

(八) 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名稱與表徵；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九) 其他相關事項。

合約一式三份，由產學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國研處各執一份為憑。簽約完成後，主持人須將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計畫書副本乙份送會計室留存。

九、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 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 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四) 助理人員聘用依「各項計畫助理人員進用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產學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十、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程序如下：

(一) 產學合作開發應用類型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提交各期研究報告，簽會國研處，陳校長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行文產學合作機構並副本送國研處辦理結案。

(二) 技術服務執行應用案件，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並書面知會國研處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十一、教師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如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應由本校本於權責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十二、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之編列及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具有任教資格之產學合作機構人員，經合作雙方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十四、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購置圖書、期刊、設備等時，應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計畫完成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五、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科技部所頒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1年3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5月25日校長核准，111年5月25日公告。